

有關「珠江三角洲中華白海豚族群的緊急保育行動」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6/2021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就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有議員詢問題述事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相關問題的回覆如下：

問題 1：環保署及環諮會能否將海底噪音納入環評範圍？如否，原因為何？

根據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保署會考慮指定工程項目的性質、位置、規模及對環境潛在影響等因素，再參考有關技術備忘錄及徵詢相關部門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制定「環評研究概要」以要求工程項目倡議人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的研究範圍，及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制定緩解措施避免工程項目產生不良影響或將影響盡量減至可接受水平。

倘若工程項目可能影響海洋中具重要保育價值的物種，例如中華白海豚或江豚的生態，環保署會徵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如有需要會要求環評須包括工程產生的水底噪音評估。

問題 2：環保署及漁護署有否計劃進行江豚生境及狀況基線研究？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江豚生境及狀況研究屬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職權範疇，該署將另行回覆。

問題 6：四年前，為配合三跑填海工程，大嶼山航道曾作改動，據悉由通過環評至落實改道安排需時約一年，請問涉及的行政程序為何？

根據環保署在 2014 年 11 月發出的「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環境許可證，機場管理局（簡稱「機管局」）須在建造工程開

展前 3 個月提交「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的海上交通路綫及管理計劃」（簡稱「管理計劃」），以制定優化船速及航線限制方案，盡量減少施工期間船隻滋擾或碰撞中華白海豚的機會。機管局方案主要在施工期間直至完成海岸公園前，將海天客運碼頭前往澳門及珠海的高速船，改道沿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以北航行，並將駛經中華白海豚較常出沒的一段水域限速至最多 15 海浬，及將交通量限制於年均每日 99 班。機管局將有關方案於 2015 年 7 月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其後在 2015 年 10 月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方案。最後，管理計劃於 2015 年 11 月獲環保署批准，並在 2015 年 12 月開始執行。

2021 年 3 月